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72 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因認其確實無力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，足證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遂向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判決違憲。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6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卻認定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裁定不受理，除顯與事實不合外，亦有錯誤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之違憲違法情事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宣告系爭判決違憲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